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智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浩佑
被　　告　洪國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07 年度智易字第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於民國108 年1 月29日辯論終結。茲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8 年1 月31日始具狀經由本院收發室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是原告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